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10/98

《1998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梅基發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通過1999年3月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18/98-99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14/98-99(01)號文件)

討論過程

在“欺騙”的定義中加入“意見”一詞(條例草案第3條)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主要是處理法案委員會尚待商議的事宜，即考慮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欺騙”一詞的定義中應否包括“就進行欺騙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意圖或意見而作出的欺騙”。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的定義有別於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建議；法改會的建議並無提述“意見”。據法改會表示，從蘇格蘭及南非的案例法可明確得知，作為欺詐罪基本元素的欺騙不至於涵蓋純屬意見的表達或商業性的誇大之詞。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備了文件(立法會CB(2)2214/98-99(01)號文件)，以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就在“欺騙”的擬議定義中包括“意見”一詞的理據而提出的問題。一如該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堅持條例草案第3條中“欺騙”的定義應維持不變，因為該定義與主體條例(即《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7條中“欺騙手段”現時的定義一致，並反映了社會的需要。

4. 吳靄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舉出鑽石商人蓄意就商品的品質作出失實陳述的例子。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論點，特別是該文件第3段所提的論點，即“……如果鑽石商人向準顧客表示所展示的鑽石品質上乘，則顧客可能只得相信有關陳述是真實的”。她認為，在實際就貴重物品(如鑽石)進行交易或買賣時，情況不會如此，因為此類貴重物品的準買家不會完全信賴商人。再者，政府當局的例子其實屬於事實方面而非意見方面的失實陳述。吳議員認為，就品質作出的陳述是事實方面的陳述。

5.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指出，在同一文件所提述的 HKSAR 訴 LEUNG Yuen-keung 一案中，有關控罪是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該案涉及的罪行是被告人在鑽石交易中作出欺騙行為，而非被告人就所買賣鑽石的品質作出意見的失實陳述。

6. 吳靄儀議員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指出，事實的失實陳述與意見的失實陳述可能難以區分。但若只因難以“劃定界限”，便將“欺騙”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意見”，以致純屬意見的表達亦受新訂欺詐罪的規管和刑事制裁，便是極不可取的做法。她強調，不應為使控方較易提出起訴及較易將被告人定罪而擴大法律的涵蓋範圍。由於建議的法例關乎一項新刑事罪行的訂立，因此，必須明確規定新的欺詐罪擬涵蓋甚麼行為。她不同意在上次會議上提出政府當局及委員可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發言中表明立法意圖的建議。

7. 李柱銘議員提述在上次會議上討論過的 *Bryan* 一案[1857年]。在該案中，被告人原先因提出虛假理由而被定罪的判決被撤銷，因為當時的法官裁定有關的虛假陳述只是意見的失實陳述，而非一項必然事實的失實陳述，而當時的法例並未涵蓋意見的失實陳述。李柱銘議員指出，該案的裁決在一百多年前作出，但由於其後並沒有甚麼決定性的案件可資參考，故此可否就意見的失實陳述提出刑事檢控的問題仍未獲驗證。他同意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即法例應明確訂明其擬懲罰的行為，以免在詮釋有含糊之處的法例時須透過其他方法瞭解立法意圖。

8. 李柱銘議員補充，若條例草案未經修訂而獲得通過，則作出“吹捧促銷”的人可能會被當局起訴。他表示，在現時的政治氣候之下，他對於由檢控當局酌情決定是否就輕微性質的罪行提出檢控有保留。

9.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委員提出的論點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欺騙”一詞的擬議定義中對“意見”的提述應維持不變，確保有關人士確知提出明知虛假的意見以致對其他人造成傷害，會受到刑事制裁。隨便說出的虛假意見或只屬於“吹捧促銷”的陳述，若是出於真誠，便不會受新的欺詐罪規管。無論如何，檢控當局須負起舉證責任，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因有不誠實的意圖而作出其明知屬虛假的錯誤意見。他表示，除非檢控人員有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被告人在提出意見時有作出失實陳述的意圖，否則提出檢控是不明智的做法。

10.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曾考慮委員提出在“欺騙”的定義中加入“意見”一詞有何影響此關注事項，但認為難以界定“意見”一詞。

11. 因應在“欺騙”的定義中包括“意見”的建議，委員討論下列情況會否受該定義涵蓋——

- (a) 某律師或其書記或某法律代表向委託人作出虛假陳述，表示他認為委託人的案件有很大勝算；及
- (b) 股票經紀告知其委託人他認為市場在短期內有何表現，但結果估計錯誤。

12.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若有關被告人有詐騙意圖而作出其明知屬虛假的陳述，而他亦知道有人會依從其陳述的意見行事，則上述兩種情況均可能受該定義規管。他表示，若在定義中刪除“意見”一詞，上述兩類案件的被告人便可提出意見的失實陳述作為辯護理由，並逃避受法律制裁。但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承認，法庭並無就同類情況作出決定，故此沒有案例可資參考。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須要考慮的重要一點，是刑事法律所訂的基本標準極為嚴格，刑事法律是根據某行為的性質而非其引致的後果作出制裁。吳靄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論點，即刑事法律有必要介入保障因本身缺乏知識而必須倚賴他人意見的市民的利益的利益，並認為該類介入情況應只適用於在某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所作出的意見。她表示，刑事法律不應規限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純粹意見上的表達，即使其表達的意見是虛假的。另一方面，普通法亦假設一般人有能力自行作出判斷而不受該類不經意或罔顧後果的意見影響。

14.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表示，上文第11段所述例子，以及有關接受金錢以提供意見的專業人士犯上疏忽行為的其他個案，均可根據有關的特定法例及專業行為守則所載的補救條文及紀律處分條文作出處理。至於專業人士帶有欺詐成分的意見應否訂為刑事罪行，則須由政府當局與各有關專業團體進行磋商後作出決定。

15. 委員討論是否需要在“欺騙”的定義中包括“意見”一詞，以便與該條例第17條“欺騙手段”的定義一致。

16. 主席詢問，若第17條“欺騙手段”的定義中刪去“或意見”等字，有否任何過往的案件會因而不能提出檢控。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答稱沒有。

17.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第17條“欺騙手段”定義中

對“意見”一詞的提述並無需要，則在條例草案第3條“欺騙”的定義中加入相同的提述便是重複犯錯。

總結

18.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未能提出令人信服的理據，證明有需要在“欺騙”的定義中包括“或意見”等用字，尤其是政府當局未能令委員信納若在有關定義中刪去“意見”的提述，政府當局就值得提控的案件進行起訴時會受到掣肘。委員認為，就政府當局提出的案例而言，即使在“欺騙”的定義中刪除對“意見”的提述，該等案件仍可根據欺詐罪獲得妥善處理。委員的結論是無須在“欺騙”的定義中加入“或意見”等字。

19. 委員同意，若政府當局的立場保持不變，反對在“欺騙”的定義中刪除對“意見”的提述，主席會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該項提述刪除。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其回覆(已於1999年7月5日隨立法會CB(2)2486/98-9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中表示，政府當局仍然反對在條例草案第3條“欺騙”的定義中刪除“或意見”等字。主席按上文第19段所載法案委員會商定的做法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欺騙”一詞的定義。條例草案經修訂後，在1999年7月7日獲立法會通過。)

20. 委員又討論是否適宜覆檢《盜竊罪條例》第17條，藉以研究“欺騙手段”一詞的定義中對“意見”的提述是否必需。考慮到第17條已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委員決定將此事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跟進行動。

立法時間表

21.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6月25日就其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建議在1999年7月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恢復二讀辯論及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分別為1999年6月21日及6月29日。

22. 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20日